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46號

上訴人 晟泰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芳賜

被上訴人 萬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(109年度訴字第546號)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
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
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
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設有規
定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
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(已諭知
如對原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上訴，應繳裁判費數額)，並諭知
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該項裁定於109年8月24日合法
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

三、詎上訴人僅於109年8月28日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
而就第二審裁判費部分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
詢表1件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
95條、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張隆成